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686.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1,987.85 万元、尚需支付的保荐费 40.00 万元（保荐费合计 150.00 万元，已支付 1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58.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7.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318.4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3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963.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88	67,317,33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666	5,28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93999	2,317,160.45	
合 计		69,639,779.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以满足市场对更高要求，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